

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（佛山顺德）——示范园区

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专家管理办法（模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***示范园区的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建设与发展，聚集商业秘密保护资源，更好地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服务，同时保障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指经园区认定符合要求，具备相关资质，以及为企业或单位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服务的外部机构。

第三方服务机构分为法律服务类、技术服务类、及其他中介类。

专家指经园区认定符合要求，具备企业或单位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。

第二章 准入条件

第三条 第三方机构准入条件

（一）法律服务类

成立五年以上，累计为至少3家企业或单位提供过5次商业秘密法律服务。包括代理商业秘密案件、提供商业秘密咨询、建设商业秘密体系、开展商业秘密培训等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类

成立五年以上，有自行研发的商业秘密或信息安全相关产品，且能够提供完善服务的企业或机构。

（三）其他中介类

具备相关鉴定、评估、检测、公证、证据固化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。

第四条 保护专家准入条件

精通商业秘密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国际规则，具有丰富的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或保护实务经验，能够为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或保护服务，在商业秘密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员。

第三章 认定及退出流程

第五条 园区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认定

- （一）填写申请表并准备资质材料；
- （二）向园区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；
- （三）园区组织内部评审；
- （四）评审通过后备案并签署相关材料；
- （五）颁发证书。

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退出

- （一）退出时应提前三十日向园区提交书面声明；
- （二）如各方签订有服务合同的，合同期限内各方仍应履行合同的义务；
- （三）退出后，三年内不再受理认定申请。

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除名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或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录、剥夺相应资质的；
- （二）未按园区或园区企业单位签订合同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；
- （三）严重损害园区或园区企业利益的；

(四) 被除名后，五年内不再受理申请。

第四章 权利义务

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的权利包括：

- (一) 优先参加园区组织的活动；
- (二) 在园区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优先享有展示机会；
- (三) 参加园区召开的交流座谈会；
- (四) 企业有服务需求时由园区引荐对接；
- (五) 监督园区的商业秘密服务工作。

第九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包括：

- (一) 遵守园区的管理；
- (二) 维护园区的权益和声誉, 不得以园区名义从事有损园区声誉或利益的活动；
- (三) 指定专人负责同园区联系,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；
- (四) 对园区内部讨论的问题、企业反馈的问题, 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；
- (五) 对园区的管理和发展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对园区和企业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不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园区公告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园区。